

江西抚州连环爆炸 2死6伤

三处政府机关相继爆炸,嫌疑人在爆炸中死亡

综合新华社等报道

记者昨晚从江西省公安厅获悉,江西抚州“5·26”爆炸案犯罪嫌疑人已确定在爆炸中死亡。目前,发生爆炸的原因已基本查明。

三处政府机关相继发生爆炸

据介绍,5月26日上午9点18分,抚州市检察院内停车场,发生一起汽车爆炸案;9点29分,临川区行政中心西楼一楼发生爆炸案;9点45分,临川区药监局大楼旁边发生汽车爆炸案。

有现场目击者称,第一次爆炸发生在抚州市检察院内,炸毁了三辆汽车,爆炸威力巨大,周边房子的玻璃也都被震碎。第二次爆炸发生在临川区政府大楼地下车库门口,爆炸威力更加巨大,汽车零部件都被炸到100多米以外,政府大楼二、三层窗户框架被炸落。第三次爆炸时间在9点40分左右,威力不如第二次巨大。

记者在现场看到,距离临川区行政楼爆炸点百米开外的行政中心广场上,飞散着汽车碎片和玻璃碎片。

嫌疑人已确定在爆炸中死亡

截至记者发稿时,爆炸案共造成2人死亡,6人受伤。死亡者中,1人为当场死亡,1人为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案发后,江西省公安机关迅速展开侦查工作。抚州市、临川区全力做好伤员救治和善后工作,并全力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据了解,爆炸原因是该市居民钱明奇对其正在审理中的一案件不满所为。

经警方现场勘查和鉴定,已确定当场死亡者为犯罪嫌疑人钱明奇。据介绍,钱明奇,男,1959年生,系临川区居民,无固定职业。

案件目前还在进一步侦查中。



抚州市临川区政府外爆炸现场

在“龚如心遗产案”中败诉 “风水师”陈振聪涉嫌伪造遗嘱被起诉

在已故华懋集团主席龚如心遗产争夺案中原审败诉的香港商人陈振聪,5月26日被香港警方以伪造、使用虚假文书等两项罪名立案起诉。经香港东区裁判法院提堂,陈振聪以4000万港元现金及人事担保,保释外出。

星报综合

陈振聪涉嫌伪造遗嘱被起诉

5月26日早上,51岁的陈振聪在歌赋山寓所被商业罪案调查科拘捕,带往警察总部,并以涉嫌伪造遗嘱、使用虚伪文书被立案起诉。当天中午,他由警车押解到东区裁判法院。下午3时许,法官批准陈振聪以2000万港元现金,以及弟弟的2000万港元人事担保,保释外出。案件押后至7月8日再聆讯。在此期间,他不得离港,并要交

出旅游证件,每星期两次到山顶警署报到。

2010年2月,香港高等法院裁定陈振聪在龚如心千亿遗产争夺案中败诉,其所持遗嘱上的龚如心签名为高仿真仿冒。两天后,陈振聪因涉嫌伪造文件罪名被香港警方拘捕,随后以500万港元保释。警方经过深入调查及征询律政司意见后,今次再度拘捕陈振聪,并正式立案起诉。

若罪名成立最高可判监14年

龚如心1937年出生于上海,上世纪50年代到香港,丈夫王德辉与她青梅竹马。王德辉的父亲在上海经营化工原料等生意时创办华懋集团,50年代移师香港。60年代初,王德辉自立门户,开始经营房地产。1990年,王德辉遭绑架失踪,龚如心独自承担起华懋集团掌门人的重任。

2007年4月3日,龚如心因病逝世,享年70岁。外界估计,龚的遗产涉及千亿港元。陈振聪手持龚如心的遗嘱,内容指他是遗产的唯一受益人,从而引发千亿遗产争夺案。

自称从事地产生意、力求淡化其风水师形象的陈振聪,早在十多年前,曾亲自率领一班风水师勘察元朗八乡拟兴建骨灰龕地段,令他在风水界平地一声雷,亦助他踏

上发达之路。一名与陈振聪相识的好友更见证陈振聪十多年来形象的蜕变,由一名风水师变身成跨国投资者。近年他开始刻意淡化风水师形象,开始涉足地产。

陈振聪初认识龚如心时,二人只属风水师与客人的关系,后来两人才发展为亲密情侣,但陈振聪在任何时间都没有向龚如心表明会抛妻弃子,与龚如心一起生活,所以陈振聪令龚如心快乐,促使龚如心馈赠礼物及大批金钱给陈振聪,这并不等同龚如心会把一手创立的华懋王国交由陈振聪掌管,甚至将所有财产送给陈振聪。

陈振聪最终在龚如心的遗嘱认证案中败诉,如今又涉嫌伪造遗嘱被起诉。在香港,伪造遗嘱属刑事罪行,最高可判监14年。

河南洛阳现“替罪羊”式问责—— 被免职“领导”系普通工人

据《工人日报》报道 近日,河南洛阳推行行政问责中出现了尴尬一幕:两位作为领导干部被问责免职的“环卫队长”,竟是普普通通的环卫工人。

“替罪羊式问责”遭质疑

据了解,今年5月5日,洛阳当地媒体曝光了瀍河回族区、涧西区等4个区部分路段垃圾堆积存问题,洛阳市优化办责成各相关区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

5月11日,洛阳市优化办在当地媒体上公布了瀍河回族区、涧西区纪委监察局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的处理结果:对负有管理责任的五股路办事处五一社区环卫队队长程宏民予以免职;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区环卫局道路清扫管理队队长石秀娟予以免职。

然而,这份问责结果却引发了众多环卫工人的疑问:平日和他们一起工作的环卫工人,咋一下子成了社区环卫队队长和道路清扫管理队队长?有人甚至认为这是“替罪羊式问责”。

相关责任人受到处理

针对群众和职工反映的问题,5月23日,洛阳市优化办进行了调查和处理。由其提供的通报和处理意见显示:在上报问责意见时,瀍河回族区五股路办事处虚拟职务,把该办事处五一社区环卫工作负责人程宏民作为“队长”予以免职;涧西区环卫局混淆职务,把中州路与郑州路交叉口路段清扫组组长石秀娟作为“队长”予以免职。

目前,洛阳市已对在问责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相关责任人进行了处理:瀍河回族区五股路办事处工委书记徐春霞被给予党内警告处分,瀍河回族区五股路办事处主任和根弟被给予效能告诫,涧西区环卫局局长李荣军被停职检查3个月,效能告诫一次。

北京警方称“地铁内下麻药”系谣传

据《新京报》报道 日前,一名女网友发微博称,在北京地铁十号线被人下麻药。对此,北京市公安局在官方微博中发表声明表示,在地铁内下麻药系谣传。

前日晚11时许,网友海安瑾在微博上讲述自己被下麻药的经历。据其微博表示,前日她下班从劲松站乘坐地铁十号线时,突然闻到一股并不刺鼻的味道,“想起看到的帖子,立刻屏住呼吸,但已经感到浑身发麻,尤其是手指,呼吸困难!”海安瑾说,听同学说,网上称被下麻药的帖子中也曾提到有人拿手机,她怀疑药物是通过手机放出的,并强调,药味很温和,容易被忽略。

海安瑾说,发现情况不对后,她立刻起身走到别的车厢,并向他人求救。待意识稍清楚后下车向地铁站工作人员及民警反映情况,并让民警帮助其打上车后回家。

北京市公安局就此事在其官方微博“平安北京”中发表声明。声明中表示,近期网上有人谣传,称地铁内有女性被人下麻药尾随。经核实,北京警方今年以来仅有一件此类报警,为一女子称其在地铁内被人下麻药尾随。

警方称,报警人承认因其看到此前网上相关信息后过度紧张所致。“平安北京”提醒,对于网上流传的消息,要有所判别,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恐慌。